

## 华泰财险附加职业病除外批单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不承保被保险人的“雇员”因患“职业性疾病”接受医疗和诊疗或导致的伤残和死亡。

**a.** 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第四条第一段以下述条款为准：

“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“雇员”在受雇过程中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）从事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（包括上下班途中），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受伤、死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或雇佣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：”

**b.** 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第六条【责任免除】增加如下一项责任免除规定：

“因被保险人的“雇员”患“职业性疾病”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或雇佣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； ”。